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14.03.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以維護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4454號函」之規定及第四週期評鑑指標3-1-4之內容，訂定「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在學期間如發現師資生未達本要點所列基本標準，經本中心審查後得停止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由中心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輔導師資生，學程導師應協助輔導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得與中心會議合併舉行)，並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修業期間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 二、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 三、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以上或累計小過參次以上者。
 - 五、行為偏差經查證屬實，恐影響日後從事教職者。
-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生之輔導機制如下：
- 一、缺曠課預警：學生缺曠課達四小時以上，任課教師啟動預警機制後，由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 二、學業成績預警：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學期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由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 三、操性品格預警：學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品格行為不適任教職者，導師應與師資生定期晤談，必要時得轉介諮商中心協助輔導。
 - 四、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該學期未達上述基本標準者，列為本中心重點輔導對象，該生導師或授課老師應予以輔導並作成紀錄，並得由中心主任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召集該生導師以及相關任課教師或家長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 第五條** 本中心師資生修業期間，經查證並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召開師資培育推動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八十分者。
 - 三、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以上或累計小過參次以上者。
 - 四、行為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